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4,362,2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朋飞	牛朋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传真	010-68800097	010-68800097	
电话	010-68809559	010-68809559	
电子信箱	ir@zydd.com	ir@zyd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以科技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优质岩土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以核心技术+核心材料为国家战略服务的发展方向，聚焦于核电、水利水电、港口及跨江跨海桥隧等关键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服务，业务范围包含设计咨询、施工和材料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环境与节能领域、新能源领域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服务。具体服务领域及说明如下表：

应用领域	具体说明
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	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边坡及深基坑工程、复杂场地地基处理、既有建筑物加固改造等
基础设施领域	港口、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及大型公用设施；城市综合管廊、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环境与节能领域	污染场地修复、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新能源领域	核电、水利水电、风电、光伏、抽水蓄能

1、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采用单一的专业施工承包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组织，完成施工任务。除此模式外，公司凭借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加侧重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是公司发挥自身的计算分析能力、专利、特有技术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业主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或针对已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最终完成后续施工。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以及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参与招投标，根据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发布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司商务中心、岩土各部及分公司，通过固定客户或是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核心团队与业主进行接洽，取得项目需求信息，并与相关人员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主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参与投标工作。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会依据发包方发包的情况，组织商务中心、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各岩土部门成立投标小组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岩土工程业务。

投标完成后，项目经营人员将随时跟踪投标状况，并在中标后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商务中心将对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开始进行主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主合同需经商务中心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签订，并交由财务部进行合同备案。

（2）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中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及劳务分包采购等。

公司注重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混凝土、钢筋、水泥等成本较高，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材料，公司实行统一采购。在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中，从分包商的选择到施工质量把控上严格进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施工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两部分。施工方案编制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勘报告、设计图纸以及客户的要求等信息，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公司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为依据，同时考虑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因素，完成方案编制并履行项目方案的审批。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三个步骤，具体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和项目方案，为客户提供施工服务。在施工前由项目部负责施工现场勘察及技术准备，认真做好设计方案的核查工作，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编制项目计划成本、组织图纸会审。完成现场踏勘及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后，项目部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项目含有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包括项目合同工程工期、质量要求、明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的责任划分。

现场施工过程中，在公司的管理下，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与实施，认真履行合同，完成施工方案的顺利实施，签署各项指令和文件，组织并主持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过程中，项目部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等材料，进行自检及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经监理、设计、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同时将项目工程资料报公司存档。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业绩驱动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技术驱动：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导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快速推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核心设备和核心材料的联合创新及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

市场驱动：公司始终坚持“悦人达己”的企业文化，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己任，积极拓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地基与基础行业深耕近 17 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在主要经营区域有优秀的供应商队伍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材料及劳务服务。公司依托上市公司背景、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在全国及海外的业务开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管理驱动：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及内控体系，持续加强高效高质的组织绩效管理；继续强化升级激励机制，大大增强员工主观能动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从国内高等院校和优质企业引进优秀人才，同时针对每个员工、每个岗位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人员整体素质。管理模式的持续改进，激励机制的持续优化，团队能力的持续提升，有利于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实力。

3、公司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有银行贷款、票据等，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4、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标准的要求。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将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明确各级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以“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人人参与安全工作”为原则，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安全生产情况，编写《安全管理手册》为日常工作指引，手册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流程，由安全生产组织结构保障体系、培训教育体系、各项管理制度体系、责任体系、监督检查体系、技术标准体系、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安全资金投入、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等架构而成。通过实施《安全管理手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风险分析，做到事前能预防，风险能掌控，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管理的同质化、标准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健康良好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6、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重点展开：

(1) 锚定国家战略，推动工程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订单合同金额为 10.62 亿元，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8.09 亿元，同比增加 28.87%。公司聚焦主业，依托“核心技术 + 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优势，深度布局国家战略关键领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核电、水利水电、港口、“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领域市场空间，蓄积发展势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运营建设，加强属地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流态固化土集约化采购合同，为公司核心材料在核电领域的首个集约化采购合同，覆盖太平岭、台山、招远、三澳、防城港 5 个核电项目。公司承接的金七门核电、徐圩核电、浙江某重点港口等国家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二”）、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希望在项目合作、资源共享、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共同探索行业发展新机遇，同时公司被中核二二授予“2025 年度新锐突破奖”，并荣获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获得向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岩土工程服务的认证，为未来在核电工程领域的深度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强化技术创新引领，筑牢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不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通过设立“宋二祥工作室”、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共建“岩土创新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3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编的《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T 9258-2025）和参编的《建筑与市政基坑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技术标准》（T/CCES 63—2025）已发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编、参编 71 部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重点围绕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四大方向系统推进。规划明确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部署，包括基本建成世界级港口群，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力争到 203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以及安全有序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建设等。同时，纲要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一系列重大政策与工程部署，为岩土工程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和机遇。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和自审自发试点，重点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550 亿元，安排 8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分类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8000 亿元，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上述政策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广阔市场空间，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2、周期性特点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常用的手段。因此，本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岩土工程行业所能处理的问题包括：各类建(构)筑物的基础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机场、铁路、港口码头、地铁、隧道等；资源回收利用，能源，历史结构物的保护和修缮，废弃物处理与污染问题，场地整治和环境改良，自然灾害的防治和风险减轻等。虽然国内大中型岩土工程类企业众多，但该行业如此大的覆盖范围，足以让技术实力突出、施工质量强、经营范围多样化的企业得到充分的发展。目前参与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的岩土工程企业，拥有

较好的施工资质、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实力竞争国家重点及其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二是小型岩土工程施工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多数企业只能以价取胜，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权威奖项，并设立有宋二祥工作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一系列岩土工程领域必要的业务资质，是集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上的优势，相继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并参与了我国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规范中与岩土工程相关的全部三本规范的编制工作，主编及参编了 71 部国家、行业标准及教材，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岩土工程施工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始终秉持以核心技术+核心材料为国家战略服务的企业定位，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丰富项目经验和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一家全国性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岩土科技公司。但是，公司也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如建筑工程类央企往往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项目等领域具有更强的竞争力；相对大型央企融资成本较高且渠道较单一，也可能会对公司承揽重点项目和大型、特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影响。

4、公司现有的行业资质

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能够承接和完成各种规模大、周边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的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73,589,468.46	1,915,121,147.89	-7.39%	1,972,603,2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391,194.55	1,202,889,516.16	-1.12%	1,169,960,549.1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16,032,685.88	787,977,842.04	-21.82%	916,391,9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9,132.24	62,412,999.72	-77.84%	18,908,6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3,531,213.59	61,369,262.45	-94.25%	11,937,075.93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0,170.20	44,106,924.66	41.70%	-107,107,4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5	0.3513	-77.65%	0.1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5	0.3513	-77.65%	0.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5.21%	-4.05%	1.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030,655.60	198,941,107.56	86,126,068.03	168,934,8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304.83	10,372,995.47	2,011,367.63	-8,929,5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4,151.35	9,810,148.81	676,180.90	-16,229,26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96,085.94	-63,468,436.69	56,831,359.04	151,033,333.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4.96%	43,522,456.00	36,558,418.00	不适用	0	
吴剑波	境内自然人	11.59%	20,203,128.00	15,152,346.00	不适用	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9.34%	16,291,152.00	12,218,364.00	不适用	0	
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8,846,657.00	0.00	不适用	0	

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36%	2,376,231.00	2,376,231.00	不适用	0
刘光磊	境内自然人	1.04%	1,809,496.00	0.00	不适用	0
易山	境内自然人	0.93%	1,613,993.00	0.00	质押	1,470,388
徐岭松	境内自然人	0.65%	1,140,057.00	0.00	不适用	0
师子刚	境内自然人	0.57%	989,994.00	0.00	不适用	0
刘思语	境内自然人	0.44%	763,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分别持有南京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8.02%、7.99%、0.19%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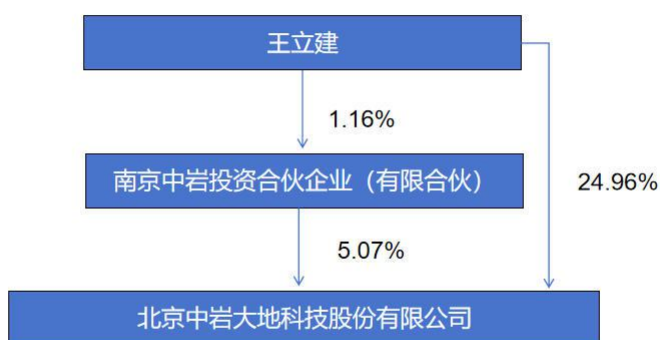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5813，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17,465 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以上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